

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增强董事会选举程序的科学性、民主性，优化董事会的组成人员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-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。
-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在担任独立董事的委员中选举产生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-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-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 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 -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-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- 第十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- (一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 - (二)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 - (三)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 - (四)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选；
 - (五)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 - (六)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 - 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按需召开会议，会议原则上应当在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- 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-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；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等方式召开。
-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，该关联委

员应回避。该提名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,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;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提名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 1/2 时,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,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四年一月